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修招 S-2026-005 号

工程名称	修武县大沙河水源保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	标段	/
中标内容	包括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和预算、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、办理相关的其他手续等，以及项目采购、施工、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、整体移交、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。		
工程规模	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备用水源输水工程、供水厂提升改造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。	工程特征	/
中标工期	365 日历天（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）	质量目标	合格
中标价	工程费：99.58% 设计费：99.58%		
项目经理	 张宇瀚	证书编号	豫 241141448657
项目技术负责人	赵红阳	职 称	工程师
招标代理机构	河南星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备 注	安全文明施工费	/	
	建设劳保费	/	
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	经审查，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，予以备案。 监管单位：（盖章）  2026年8月19日		

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牵头人）

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成员）：

根据修武县大沙河水源保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我单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/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（牵头单位）河南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联合体成员）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修武县大沙河水源保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修武县大沙河水源保护提升工程 EPC 总承包

2. 工程地点：焦作市修武县。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 / 。

4. 资金来源：县财政自筹，100%。

工程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备用水源输水工程、供水厂提升改造及老旧管网改造工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

设计：按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，对该项目进行工程各阶段设计和技术服务，进行施工图设计、深化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、施工期间技术跟踪指导、变更签证及手续、保修期服务；

施工：采购、施工、竣工前调试、验收及配合招标人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、补充文件（如有）、答疑纪要（如有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工期：设计服务期限 30 天；

施工期限（含设计周期） 365 天。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以开工报告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自开工日之日起算 365 日历天；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设计要求的质量：符合相关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，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审批；

施工要求的质量：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暂定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零肆拾叁万贰仟柒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（¥40432766.14 元）。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结算。

其中：

(1) 建设工程施工费为经评审后确定的结算金额的百分之玖拾玖点伍捌(小写:99.58%);

即:建设工程施工费暂定为(含税):人民币(大写)叁仟玖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肆角陆分, 人民币(小写)¥ 39636524.46 元。发票类型为 9%增值税专用发票, 随国家政策调整。

(2) 设计费以第三方最终评审工程费结算价作为计费基础, 按国家行业设计收标准费的百分之玖拾玖点伍捌(小写:99.58%);

即:设计费暂定为(含税):人民币(大写)柒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, 人民币(小写)¥ 796241.68 元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:

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。

结算方式: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及竣工图据实结算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、设计负责人、施工技术负责人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:张宇翔(注册证书编号:豫 2411414 48657)

设计负责人:刘亚辉(注册证书编号:CS20103300213)

施工技术负责人:赵红阳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(1) 中标通知书(如果有);
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- 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- (6) 第三方评审结算价；
- (7) 补充协议；
- (8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肆份。

发包人：修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陈建政

承包人：（牵头单位）河南

华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

李永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承包人：(联合体成员) 铭扬工
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传真： _____

电子信箱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账号： _____

14.3.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

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：按进度申请。

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、内容、份数和时间：
到付款节点时向监理、发包方各提供两份付款申请单。

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：本次已完工程量，累计完成工程量，本次申请工程款数额，累计支付工程款数额。

14.3.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

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 预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%，经财政评审后，付至审定后结算价款的 97%；余 3%一年后付清。

14.4 付款计划表

14.4.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： / 。

14.4.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

付款计划表的编制： / 。

14.5 竣工结算

14.5.1 竣工结算申请

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；。

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。

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：执行通用条款。

14.5.2 竣工结算审核